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泰国控股子公司 BOTON CONVEYOR SERVICES (THAILAND)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泰国控股子公司”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泰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泰国控股子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合理规划，推动经营业务持续发展，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建国、纪志成、张慧芬

2023年10月26日